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唯儂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號碼（0000000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（0000000）之號碼不符，請具狀釋明正確之支票號碼。若支票號碼為0000000，請重新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支票號碼為0000000，請重新提出正確之聲請狀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